

大丰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大丰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甲方）组织对大丰区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名称）JSZC-320904-SQGC-G2025-0049（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江苏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项目招标文件
- B.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C.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D.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E. 成交通知书
- F.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6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纳3.26万元。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工程（含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等）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通过盐城市级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在市级竣工验收一年后一次性结清。以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盐城市级竣

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以上付款均无息）。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条款包括项目管理通用条款、项目管理专用条款两部分。

第一章 项目管理通用条款

项目委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第一条 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协助做好上级有关单位（部门）的稽察、审计等工作。

第二条 组织或参与工程法人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第三条 组织或参与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对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等负总责。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协调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按合同明确的建设目标，及时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委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六条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组织完成质量评定，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计配合工作，整理汇编工程建设档案，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的资料整理等验收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八条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单位（部门）的稽察、审计等工作。

第九条 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项目建设单位的其它职责。

项目管理合同管理：

第十条 项目管理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质量、工期、投资和项目管理费用等控制指标，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资源配置，并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奖惩等法律关系。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费（建设管理费）实行概算管理，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全过

程项目管理的，将项目管理费用纳入初步设计概算，项目管理费用控制在建设管理费之内，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编报；建设实施项目管理的，按批复的建设管理费列支。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确定后，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做好督查、协调等工作，不得违反合同越权干涉项目管理单位的正常建设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单位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对项目管理单位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单位因管理不善致使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为止，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合同中应当约定项目管理项目的交付工期及违约责任，并明确提前交工和拖延工期的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在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项目管理项目进行的稽察、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管理单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取消该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管理资格。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专用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丰区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大丰区境内
- 3、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建筑物工程、电力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第二条 项目管理服务依据

- 1、国家现行项目管理制度管理的文件规定；
- 2、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施工设计图纸；
- 3、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4、其它。

第三条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

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2、进度控制目标

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实际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3、投资控制目标

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投资额不突破设计概算投资额。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1、项目管理服务阶段

本项目管理服务阶段包括建设实施阶段、施工保修阶段等。

2、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至责任期满。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建设实施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2、工程保修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立项批复资料、工程实施方案、工程招投标资料、工程建设有关合同等；

2、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为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开展便利条件；

3、协调外部工作环境

为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协调外部工作环境。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26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2、报酬支付方式

本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支付时间及额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

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日支付；所有工程（含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等）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项目通过盐城市级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在市级竣工验收一年后一次性结清。以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盐城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以上付款均无息）。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第八条 违约处理

1、违约情形

1) 乙方违约

因乙方业务能力不能满足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或项目管理工作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等乙方原因，而导致本项目管理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等主要建设管理目标未能全部实现且目标偏离严重的，属乙方违约；

2)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擅自终止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严重拖欠乙方项目管理服务费达一年以上的，属甲方违约。

2、违约处理

1、管理工作中，如发生因管理服务人未发现而由上级检查或委托人发现的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返工的，每发生一次，在结算管理服务费时扣除5000元。如发生三次以上此类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服务费。

2、项目管理人员5人，每月不少天22天进行驻场考勤，离丰需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每缺勤1天按违约处理 1000 元/人，在在结算管理服务费时扣除。

3、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

乙方向甲方移交了项目管理成果资料且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往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省、市、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丰区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包的中标人江苏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大丰区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 and 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供货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大丰区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子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JSGF251109

致: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江苏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已在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下称受益人) 组织招标的大丰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大写), ¥32600 (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三、我司提供本保函保障范围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中标人 (委托人) 履约赔偿责任。受益人或招标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司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司书面同意, 否则我司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被保证人在已无力承担责任的情况下, 受益人可向我方主张保函权益, 受益人在向我司提起索赔时须提供书面索赔通知 (书面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需说明索赔金额及理由)。我司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 或我司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司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保证人 (盖章): 江苏国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忠 

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湖滨街道二环西路 18 号 A2-1285 室

保单在线查询: <http://www.jiangsuguofeng.cn>

邮政编码: 221000 电话: 19281531892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